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8月31日分别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上市公司80,444,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

为对上市公司进行纾困，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惠德实业对股权交易计划及资金支持计划做出了相关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纾困方案进展的说明函》，因惠德实业尚有部分承诺未能按期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1月5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惠德实业拟延期履行就本次交易尚未完全履行的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情况

1、股权交易计划

惠德实业已积极与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人协调，由惠德实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获得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及其质权，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签署合作协议。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在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前提下，惠德实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交易、大

宗交易、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参与拍卖等多种市场化方式取得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份。同时惠德实业承诺《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合计取得不低于总股本 20% 比例的上市公司股份。

2、资金支持计划

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 2 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性。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上述资金支持到位不少于 1 亿元，其中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惠德实业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向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发放 1,2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其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上市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

2021 年 11 月份具体资金支持金额及资金用途如下：

① 拟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 5,800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农业板块子公司万方迈捷开展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粮食收储业务；

② 拟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资金不少于 3,000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军工业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一）股权交易计划履行情况

1、履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惠德实业积极与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人协调，各方已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惠德实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获得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及其对应的质权。

2、未能按期完成承诺事项的原因

惠德实业正在与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及其质权人协商购买债权事宜，由于购买债权事宜涉及的主体较多，有一定的沟通难度，因此暂时未能全部按计划实施。

（二）资金支持计划履行情况

1、履行情况

惠德实业已落实原制定的 2,000 万元、3,300 万元和 5,700 万元三步提供纾困资金的方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资金支持合计 5,300 万。

2、未能按期完成承诺事项的原因

惠德实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市公司对纾困资金 5,700 万资金使用的补充申请资料，并正在积极协调金融机构落实该笔资金的放款时间。

三、承诺延期

1、股权交易计划

目前，惠德实业正积极与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人协调，各方已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惠德实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获得万方源质押股份对应的债权及其对应的质权，惠德实业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签署债权转让合作协议，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2、资金支持计划

惠德实业目前正在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加紧推进纾困资金 5,700 万元的融资程序，惠德实业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相关条件满足后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发放该笔资金，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四、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惠德实业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惠德实业纾困方案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该事项

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惠德实业纾困方案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惠德实业延期履行承诺事宜未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事宜无异议，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惠德实业纾困方案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宜未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纾困方案进展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